

# 抗战时期大后方工业的开发与衰落

侯 德 础

**内容提要**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被迫改变了在华中建立新的工业基地的初衷,仓卒把以西南为重心的大后方工业开发提上日程,并出面组织了沿海沿江官营和民营企业的内迁,加强了对大后方战时工业体制的组织与督导,实行了若干奖助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使大后方工业直至1942年前后,有一个蓬勃发展的黄金时代。但由于战时后方工业的发展时间短促,能源、动力和原材料工业基础薄弱,特别是民营工业仍未摆脱规模小、资本少、设备简陋等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的基本特点,加之国民党工业统制政策的摧残,终于由盛到衰。

**关键词** 抗日战争 大后方 工业 兴衰

抗战时期的大后方,泛指由国民政府控制的尚未沦陷或成为战场的整个西部地区,含西南、西北的川、康、滇、黔、桂、青、新等省和湘、陕、甘、宁等省的一部分。国民政府对这一地区特别是对西南诸省的工业开发,是在抗日战争这一特殊历史环境下仓卒上马的。

众所周知,以蒋介石集团为核心的国民政府,在江浙财团的支持下上台执政,也素以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的富庶之区为经济重心。在其统治下,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畸形发展所造成的东、西部经济严重失衡的状况,几无任何改变。到抗战爆发的1937年,据国民政府实业部的工厂登记,全国符合当时工厂法的规定标准,即拥有动力或30名工人以上的厂矿,共有3935家,其中分布于长江下游苏、浙、沪三省市的,就有2336家,占总数的56%。而上海一地即有1235家,占31%<sup>[1]</sup>。相反,地域辽阔的整个西南、西北地区,仅有合乎工厂法的企业237个,只占全国总数的6%。其中西部各省中经济最发达的四川,也只有115家厂矿,占全国的2.93%,而拥有的工业资本和工人数量,却只占全国的0.58%和2.58%<sup>[2]</sup>。再从标志工业水平的电力情况来看,1936年,西南川、黔、滇、桂4省的发电装机容量仅占全国的1.6%,其中四川5172千瓦,广西2846千瓦,云南1614千瓦,贵州才165千瓦。同年发电量4省合计才占全国的1.2%<sup>[3]</sup>。显然,西部诸省由于非边陲即内陆,交通不便,风气闭塞,不但近代以来外国资本的入侵相对薄弱,本地工商业经济也因为民元以来的军阀割据、兵燹天灾、烟毒匪患而饱受摧残,处于稚拙残破的境地。

国民政府在名义上统一中国后,鉴于西部人力和自然资源的丰富,曾多次筹划开发,如1931年5月3日三届一次临时全委会通过的《实业建设程序案》,提出“对于东北、西北及西南之开发,

应努力从事,如交通之建设,土地矿产之开辟,移民及屯垦之举办,应由国民政府按照当地情形,并参酌国防之需要,拟定详密计划,限期实行。”<sup>[4]</sup>其后,国民党在翌年 12 月的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开发西北案》,在 1934 年 1 月的四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开发西北之各种决议应即速实行案》。1935 年 11 月,国民党五全大会还通过了一个《西北国防之经济建设案》。然而这些议案至抗战也终未实施。主要因为:(1)国民党在建立中央政权后,其主要精力一在“剿共”战争,二在排斥异己,翦除地方实力派,除了设立“四行二局”及 1935 年实行“币制改革”,用官僚资本在金融和商业方面进行扩充和投机外,它对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视是很不够的。即使在它视为经济基地的东南沿海地区,它在工业建设上所办的实事也屈指可数,就更不用说它鞭长莫及的广大西部地区了。(2)西部众多的地方实力派,如四川的刘湘、刘文辉、邓锡侯、田颂尧;云南的龙云、卢汉;贵州的周西成、王家烈;广西的李宗仁、白崇禧;陕西的杨虎城;宁夏的马鸿逵;青海的马麟、马步芳;新疆的金树仁、盛世才等,虽在名义上臣服于国民政府,而实际上仍各自为政,在地方财经上不容中央染指。中央势力渗入西南西北,是在追剿红军长征的 1935 年前后,但力量有限,控制各省军政尚感困难,搞建设自无可能。(3)从经济发展的规律看,开发落后地区一般要有发达地区的有力支援与保障,而旧中国经济总体落后,以 1933 年为例,全国仅生产钢 2.5 万吨,生铁 60.6 万吨,煤 2837.8 万吨,石油 9.1 万吨,水泥 64.2 万吨,电 63 万千瓦,另有铁路 1.1 万公里和纱锭 458.5 万枚<sup>[5]</sup>。欲以这般实力来开发西部,谈何容易!何况主要集中于东北的重工业,在“九一八”事变后已沦于敌手。东部沿海沿江地区,优势在轻纺工业,本身尚且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不可能有力地支援西部的开发。再加上西部地区交通闭塞、风气不开,地方割据造成市场和商品经济欠发达等多种因素,实际上直到抗战爆发,在经济建设上大规模地开发西部的客观条件是不具备的。

1932 年“一二八”事变后,国民政府鉴于上海及东南沿海的工业受到战火威胁,开始考虑在“国防比较安全”的内地建立新的工业基地。1935 年春夏,蒋介石利用指挥军队追击红军之机,在川、滇、黔、陕等省进行了实地视察,在听取了一些幕僚的意见并经过考虑后,他在 7 月间决定了今后万一对日作战,要“以四川、黔、陕为核心,甘、滇为后方”的方针。8 月 11 日,他在峨眉训练团对川黔滇三省干部训话时又强调:“我敢说,我们本部十八省,哪怕失掉了十五省,只要川黔滇三省能够巩固无恙,一定可以战胜任何强敌,恢复一切失地。”当时他还和四川军政首脑商定,要在三年内完成川陕、川黔、川湘、川滇四条公路干线<sup>[6]</sup>。这表明国民政府已有了把西南作为抗战后方基地的打算。但因种种原因,这种打算亦未马上积极实施。

当时国民政府更瞩目于开发中南地区。因为中南紧邻华东、华南,交通、市场、经济条件较西南稍好,且为中国腹地,打起仗来总比沿海保险,中南的工业最终也可作为开发西部的桥梁或跳板。所以 1936 年国民政府拟定了一个《重工业五年建设计划》,“拟以湖南中部如湘潭、醴陵、衡阳之间,为国防工业之中心地域。并力谋鄂南、赣西以及湖南各处重要资源之开发,以造成一主要经济重心。”<sup>[7]</sup>1936—1937 年间,又特拨专款 3000 万元,由资源委员会在上述地区 初创工矿 10 余单位,如在湘的中央机器厂、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无线电制造厂、中央电瓷厂、湘潭煤矿;在赣的中央飞机制造厂、江西钨铁厂、高坑煤矿等等。

岂料“七七”战端一开,日军铁蹄凶极一时,使我国矿产资源和集中在沿海沿江的工业横遭空前浩劫。据不完全统计,当时有 59.5% 的煤炭储量,93.6% 的铁矿储量,52% 的黄金储量和 28% 的铜产量沦于敌手。工业方面损失了纱锭 60%,布机 72%,机器制造的 83%,缫丝业的 50%,面粉业的 80%,还损失了制碱的 82% 和盐酸的 80%<sup>[8]</sup>。有大小工厂 5500 余家的上海,工厂全毁者

905家,被毁一部者约1000家,总数约2270余家,损失总额在8亿元以上<sup>[9]</sup>。中国工业的70%左右毁于一旦,而中南地区那些为数不多的企业还未来得及发挥效益,便又被迫在战火中仓惶撤退。鉴此,国民政府被迫放弃了在华中建立战略后方的既定计划。1937年11月13日,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抗战最后地区与基本战线,将在粤汉、平汉铁路以西。”<sup>[10]</sup>1938年初,国民政府拟定了一个《西南西北工业建设计划》,规定新的工业基地“其地域以四川、云南、贵州、湘西为主”<sup>[11]</sup>。终究在战火威逼下把以西南为重心的大后方工业开发提上了日程。

## 二

由于抗战时期的大后方工业是仓卒上马的,而战局发展又亟需大后方早日成为支撑抗战的经济基地,这种形势给国民政府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所以在抗战前期,它为迅速发展大后方工业,还是作了相当的努力。当时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一)正确规划了发展大后方工业的战略布局

1938年3月,国民党临全大会通过了一个《非常时期经济方案案》,提出“吾国重工业及基本矿业之创造”,“例如钢铁厂、钨铁厂、电工器材厂、炼铜厂等,现在四川、云南、湖南、河南、赣西等地进行者,应克期完成。至于民生日用所必需之轻工业,如造纸、火柴、水泥、酒精及制药等等,亦为军事上所必需者,亟应在西南西北和相当地点迅速筹设。”<sup>[12]</sup>5月7日,行政院长孔祥熙在全国生产会议上宣布:“现在政府已斟酌西南各省的资源及交通,决定在四川境内,选择适当地点,为第一期要发展的工业区域。”<sup>[13]</sup>蒋介石也电令工矿调整处:“筹划战时工业,以川黔湘西为主。”数月后在广州失陷前夕,他又发表谈话强调:“唯有西南之拓展,始能造成长期抗战与民族建设之稳固基础。”<sup>[14]</sup>这样,国民政府对大后方工业的开发,实际上就采取了以西南为重心,先西南后西北的方针。这是基本正确的规划。因为西南、西北虽同属远离战区的后方,同样有丰富的矿业和水利资源,然而西南在自然、气候条件,农业生产和人力资源方面更占明显的优势。还有,被国民政府视为生命线的战时国际交通线,由西南出入境较西北路程更短、孔道更多。特别是被确定为首期工业发展区域的四川,不但是西南、西北结合部,而且经济文化在西部各省相对发达。陪都重庆不但是中国战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中枢,而且近代以来作为长江上游的商品集散中心、金融中心和外贸口岸,已有相当的工商业基础。因此,在西南以四川、重庆为核心建立战时经济体制,可取得方位适中、建设周期短,发展潜力大等综合性效果。

### (二)在抗战初期出面组织了沿海沿江官营和民营企业的内迁

国民政府为保障军需生产,抗战爆发前后曾有计划地将兵工署、资委会、交通部等所属企业迁往内地,但未将民营企业的内迁提上日程。“七七”事变后,在日益恶化的战局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下,资源委员会在7月28日的一次会议中才正式提出了民营厂内迁的问题。8月10日,行政院第324次会议通过了资委会关于内迁民营厂的提案,已届“八一三”前夜。从8月22日起,上海的民营厂才正式开始内迁。因事起仓促,计划组织不周不力,加上敌军的空袭、炮击,以及临时征集车船的困难和迁厂资金短绌,到上海沦陷,全市只迁出工厂148家,包括工人2100多名、机器物资14000多吨。再除去沿途损失,而后真正在大后方复工的只有74家<sup>[15]</sup>。当时由上海开始,沿海和下江省分的部分厂矿也陆续内迁,许多工厂都是先迁武汉,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前又再次向西迁徙。武汉也迁出工厂约160家。据统计,经武汉及由武汉起运的内迁厂矿,总共304家、物

资 51182.5 吨<sup>[16]</sup>。

抗战时期的工矿内迁,是中国工业第一次大规模的西渐运动。截止 1940 年 6 月底,据工矿调整处的数字,迁入大后方各省的民营厂矿共 452 家,内迁设备约 12 万吨,各种技工 12164 人。若按行业分类,计有机械 181 家、电器 25 家、纺织 103 家、化工 60 家、矿业 6 家、冶炼 1 家、面粉 8 家、食品 13 家、文教用品 37 家、其他 18 家。按迁入地区分布,为四川 250 家、湖南 121 家、陕西 42 家、广西 25 家、其他省区 14 家。以上数字不包括闽、浙、粤等省内迁的厂矿和那些失去联系的企业。据另一资料统计,浙江不含小型工厂,内迁厂家有 87 个,福建迁厂 105 家,广州也有少量企业迁桂。不过这些数字仍是不精确的。因为这仅是已迁入内地各厂的注册统计数,而许多小型企业,或在内迁途中损失殆尽,或已与他厂合并不再注册。并且这些数字也不包括内迁的官营企业。例如仅兵工署先后迁川的兵工厂就有 13 个,资委会内迁厂矿也有 18 家<sup>[17]</sup>。所以一般说来,实际内迁的厂矿应更多一些。

国民政府对民营厂的内迁,虽是临时抱佛脚搞起来的,但还是采取了一些不失为积极的措施,如提供运输、生活补贴和低息贷款,优先安排车船,允诺免费提供重建的地皮,自海外大量购贮生产资料,保证内迁厂的加工订货等等,都有益于工矿的内迁。但是,它实则只打算内迁少数能从事军需生产的机器、化工、电器等工厂,而对多数要求内迁的一般厂矿则并未给予有力的组织与帮助。因此,内迁厂在沿海厂矿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可怜的。据斯诺的调查,“约有 40 多万吨的机器被抛弃在长江下游一带”<sup>[18]</sup>,使中国抗战经济实力受到严重损失。因此可以说内迁工作是失败多于成功。然而数百家厂矿在短期内迁往内地,对大后方工业的开拓却是有重大意义的。尽管用现在的眼光看来,内迁厂无论数量和设备都是微不足道的,但当时整个西部地区的工业更为可怜,所以它们的到来毕竟为大后方增添了可观的工业生力军。首先,内迁厂门类较全,包括矿业、冶金、机械、造船、电器、化工、建材、纺织、面粉、食品和日用品,“举凡国防民生所需之物,无不具备。”它们填补了西部工业的大部分空白,为战时大后方能出现工矿各业百废俱兴的局面,奠定了初步的基础。特别是内迁的钢铁、机械、电器等企业,加强了内地很幼弱的机器制造业,作为母机为大后方工矿业崛起制造了大批设备,例如仅迁川的各机器厂所造设备在后方各省建立的小型纱厂就不下 20 个,纱锭共 3 万余枚<sup>[19]</sup>。其次,内迁厂带来了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大批技术、管理人才。据国民政府中央建教合作委员会 1940 年 3 月发表的《非常时期专门人才总调查》,当时投身于大后方 339 个单位从事开发建设知识人才凡 7746 人。另据次年资委会调查编制的《中国工程名人录》,人数已达 2 万多人。而千里迢迢带着工厂内迁的上海新民机器厂胡厥文、新中工程公司支秉渊、上海机器厂颜耀秋,天原、天盛、天利、天厨四厂的吴蕴初,天津久大、永利的范旭东、侯德榜、李烛尘,以及上海的刘鸿生等人,都是当时中国最著名的工业家,一流技术、管理人才。再加上内迁的各种技工,内迁厂确实使大后方人才荟萃,形成了一支包括企业家、科技专家和技术工人的工业建设骨干队伍,这正是抗战时期大后方工业能够较快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再次,内迁厂还带来了一些资金,尽管数额有限,但对工业亟待开发的西部地区,却是久旱的甘霖。这些投资和内迁厂的一度顺利发展,又刺激了本地官绅投资办厂的热情,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开发大后方工业所急需的资金。总之,内迁厂带来了西部所缺乏的工业设备、技术、人才和资金,确实堪称抗战时期大后方工业开发的中坚力量。

(三)因时因地制宜,大力加强对大后方战时工业体制的组织与督导

依战时需要对政府经济行政机关进行停裁、合并与新设。如改实业部为经济部,将军委会主

管轻、重等工业动员的机构及资源委员会、工矿调整委员会和政府所属建设委员会等并入其中，全权主管经济建设。将内迁的工业科研、实验单位并入中央工业实验所，又新设了燃料管理委员会、矿冶研究所等。1939年9月还改组了“八一三”后成立的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由蒋介石和行政院长孔祥熙分任理事会正副主席。实际上是以四联总处为战时财经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过这些带战时经济体制性质的调整，国民政府经济行政组织原来那种系统紊乱、政出多门的现象一度有所缓和。

强调“经济建设应以军事为中心”，“实行计划经济”。1938年3月，国民党临全大会通过的《抗战建国纲领》在宣布战时经济为计划经济时，还具体规定要“奖励海内外人民投资，扩大战时生产”；“开发矿业，树立重工业的基础，鼓励轻工业的经营，并发展各地之手工业。”还要“推行战时税制”，“统制银行业务”，“统制外汇，管理进出口货”，“整理交通系统，举办水陆空联运，增筑铁路公路，开辟航线”<sup>[20]</sup>。这些规定虽贯彻得并不彻底，效果不一，但总体上有利于把大后方工业开发纳入战时经济轨道，以集中人力物力，突出重点，使大后方工业能在较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效益规模。

通过多种途径，调动各方因素，加强对经济建设的督导。1939年3月，一届三次国民参政会成立了川康建设期成会和由数十位参政员组成的川康建设视察团，后者经数月分组考察，编制出五六百页的《川康视察团报告书》，用以推动川康这一西部开发中心区域的建设。1939年5月和1943年6月，国民政府还两次在渝召开有行政院和各部、会首脑、各省府主管官员、各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经济团体、理工院校负责人，以及重要的实业家和各行业特邀专家参加的生产会议，研讨建设问题。两次会议分别收到提案386件和446件，对广开思路规划建设，及时解决协调各地各业生产中的问题，还是有一定助益的。另外，国民政府还试图通过强化行会组织来加强对交通运输各业的辅导和监督，强制实施了新商会法和同业公会法，要各地限期成立各行业同业公会，将每一工厂，商号纳入其中，而每一同业公会又成为商会会员。到1938年底，西部各省呈准经济部备案的商会已有17个，工商业同业公会386个。<sup>[21]</sup>还先后扶植成立了迁鄂、迁川、迁桂的工厂联合会、西南实业协会、国货厂商联合会等跨部门的经济团体，有利于后方各行业的协调与发展。

#### （四）实行了若干奖助大后方工业的政策措施

抗战之初在组织工矿内迁的同时，比较注意扶植和利用西部原有的很幼稚的近代工业。如1938年以低息贷款234万元，并向银行洽借376万元对重庆电力公司、自来水厂、水泥公司、民生实业公司，广西糖厂、油厂、酒精厂，云南纱厂，以及川省部分煤矿进行改造和扩充<sup>[22]</sup>。

比较注意由政府来发展一般民营厂家无力承担的能源、动力工业。当时国民政府除向四川的天府、嘉阳、中梁山、威远、广元等重要煤矿投资或入股分外，还独办了川黔边的南桐煤矿，收买了云南的明良煤矿、广西的合山煤矿，并向贵州的筑东煤矿加入股分。在大后方新工业区的建设中，政府首先抓电力开发。1941年经济部在其工作报告中称：“政府在西迁之后，即立定计划，在若干工业中心设立电力厂，以供给新兴工厂所需要的电力。”迄于1942年底，后方各省新建或扩充的火力、水力发电站已有20处，装机容量13400千瓦，实际发电14902千度<sup>[23]</sup>。国民政府还试图用能源、动力工业的分布来影响大后方工业的布局。

实行了一些奖励工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1938—1939年间，先后颁布了《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励暂行条例》、《经济部工矿调整处核定厂矿请求协助借款原则》、《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经济部小型工业贷款暂行办法》，等等。奖励项目从保息、补助现金，到减免各种捐税，一共9项，并

简化了申请、审批手续,降低了申请奖励的企业资本额<sup>[24]</sup>。对于内迁企业,其建厂新址“系由政府划定范围,贷款购地,然后依照计划,分配于各厂,并设立委员会共同主持此区域内运道、货站、电力、水力等公用事业”<sup>[25]</sup>。为吸引和鼓励华侨向大后方工业投资,1940年11月又颁布了《非常时期华侨投资国内经济事业奖励办法》。

在资金和原材料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抗战开始后,国民政府的主要财源关、盐、统三税几至枯竭。它不得不改进财政制度,开辟税源,诸如中央接管田赋,实行田赋征实、征借,调整间接税,扩大直接税,实行专卖和统销,扩大内外债,鼓励沿海游资内移,争取侨汇,等等。多方为大后方开发筹资。当然,上述不同的筹资举措及其实绩的评价是很复杂的,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国民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大后方工业所紧缺的资金却是事实。到1941年6月底,它对内迁民营厂矿的各种放款总计达2003万元。而对后方原有近代工业的放款,1938年即已达630万元<sup>[26]</sup>。注入官营工业的资金自然更多。仅1940—1942年间,它以国库拨款、四行投资贷款等方式,配给官营工业的资金总额为20454万元,其中重工业(不含酒精、化工)所获金额即达17073万元<sup>[27]</sup>。鉴于战时向国外采购工业器材的困难,国民政府还曾指定工矿调整处拟具购贮计划,统购趸买,待运入后方再按一定比例分储各指定地点,以供附近厂矿购用和作价借用。这也有利后方工业的运作。综上所述,国民政府为开发大后方工业所作出的种种努力,虽然含有向西部地区扩张官僚资本势力,吞并民营企业 and 搜刮、盘剥大后方人民的企图,而建立战时经济基地以撑持抗战大局,也是相当重要的因素。对此,似不宜忽视或否定,而应实事求是地予以估价。

### 三

厂矿西渐给大后方幼弱的工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抗战的消耗,民生之急需,在客观上要求大后方工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而日寇占据沿海城市和交通线后对内地厉行经济封锁,虽然加剧了后方的物资困难,却为大后方工业暂时免除了外货的竞争。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大后方工业一度出现了蓬勃兴旺的景象。

从总的趋势看,抗战爆发到1942年前后,是大后方工业节节上升的黄金时代,到1942年达到峰巅状态,以后则每况愈下。这一趋势可由大后方历年新增工厂的数字来说明:

年 分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合计
设 厂 数	63	209	419	517	866	1138	1049	549	4810
其中民营厂数	60	182	346	406	738	1077	977	533	4319

资料来源:《经济导报》二卷七期

在大后方工业开发过程中,由于国民政府比较重视工业区的规划和建设,到1941年,西部诸省已初步形成了以重庆为核心的11个工业中心区,使一个大体上能保障自给的工业体系初具规模:

区 域	工业类别						合计
	机器	冶炼	电器	化学	纺织	其他	
重庆区	159	17	23	120	62	48	429
川东区	8	20	0	4	4	2	38
川中区	16	23	3	100	31	14	187
广元区	2	3	0	1	1	0	7
宁(西昌)雅(安)区	6	2	0	9	3	0	20
沅(陵)辰(溪)区	49	3	3	7	5	2	69
桂林区	1	4	8	8	23	7	51
昆明区	11	6	7	25	18	13	80
贵阳区	6	1	0	7	1	3	18
西安宝鸡区	12	0	1	19	15	10	57
甘青区	3	1	0	1	8	7	20
合计	296	93	47	361	282	259	1338

资料来源:《经济部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党政府经济部档案

另据1943年的一项统计,后方各省已有符合登记条件的企业4524家,资本总额26.37亿元,工人总数273336人。与战前相比,工厂数增加了18倍,工人数增力了82倍,资本竟增加164倍<sup>[28]</sup>!

至于各行业产品增加情况,限于篇幅,殊难概全。仅以1941年大后方主要工业产品的年产量与战前相比较来聊加说明:

产品名称	单位	战前年产量	1941年产量	1941年产量为战前倍数
棉纱	件	29714	100000	3.36
面粉	袋	1920100	4500000	2.34
肥皂	箱	144000	420000	2.91
火柴	箱	50000	78000	1.56
机制纸	令	14400	252000	17.50
工具机	部	20	1405	70.30
白口铁	吨	44207	66500	1.50
灰口铁	吨	0	28607	战前后方无此项产品
水泥	桶	0	300000	战前后方无此项产品
酒精	加仑	0	8400000	战前后方无此项产品

资料来源:史全生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史》439页表,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6月版

总之,上述材料可资证明,抗战数年间,大后方工业确有长足的进步。

抗战时期大后方工业的迅速崛起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因为它既对全民族的神圣抗战作出了巨大贡献,又对西部各省的经济、政治、文化乃至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它是抗战逼上马的工业,是适应抗战的产物,对于维持后方经济,补充军需民用,支撑抗战局面,确有积极的贡献。据不完全统计,抗战八年,大后方生产了动力机 2721 部,工具机 7115 部,造纸机 59 部,面粉机 594 部,大型纺机 106960 锭。还生产了电灯泡 2724000 个,硝酸 123600 箱,硫酸 167300 箱,盐酸 193200 箱,烧碱 72610 箱,酒精 2180 万加仑,纸 336000 令,重革 3757000 公斤,轻革 8567000 方尺,面粉 30630000 袋<sup>[29]</sup>。在军需生产方面,仅后方民营厂“每月可制手榴弹 30 万枚,迫击炮弹 7 万枚,各式炸弹炮弹引信 7 万枚,飞机炸弹 6 千枚,机枪零件千套,大小园锹 30 万把,十字镐 20 余万把,地雷引信千余个,军用钮扣 500 万个,还有陆军测量仪器、军用炮表、子弹机等项”<sup>[30]</sup>。而在渝的兵工署所属各兵工厂,1938—1945 年间共生产各种枪弹 85414 万发,各种步枪 293364 支,轻机枪 11733 挺,马克沁重机枪 18168 挺,各种口径的火炮 13927 门,各种炮弹 5982861 发,甲雷 424402 颗,手榴弹 9556611 枚,各式掷弹筒 67928 具,各种掷榴弹 1546047 颗,炸药包 3764334 个。其中第二、二十三、二十六兵工厂每月还生产发射药 24.5 吨,氯酸钾炸药 9 吨,开山炸药 30 吨,各类特种弹 1.5 万颗,防毒面具 13200 付,防化衣 19500 套,防毒口罩 99000 只<sup>[31]</sup>。所以,不能否认在国难中兴起的大后方工业,对坚持抗战有着巨大的贡献,应得到高度评价。

(二)大后方战时工业的开拓,对西部各省工业和经济的发展有深远的历史影响。一是促进了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如水利方面,当时对西部 13 省(含湘、鄂、粤等省)50 多条河流进行了调查,仅四川就有大渡河、岷江等 10 多条河流得到了初步的勘测。各省还建立了若干水电站,积累了关于水利资源与建设的资料。矿业方面,从 1938 年起,由经济部地质调查所、矿冶研究所、资委会油探处等单位对西部资源开展了有重点的调查、勘探工作。除对煤、铁、钨、锑、锡、汞等矿业资源有了进一步认识外,还发现了一批新的矿藏,如 1938 年黄汲清主持进行了对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的物探详查;1943 年油探处的王榭等经钻探发现了四川隆昌丰富的天然气矿。先后被探明的还有滇池附近的磷矿、贵州修文和云南安宁的铝土矿、贵州遵义和广西桂平武宣的锰矿、宁夏汝箕沟的铬矿、以及甘肃玉门、新疆独山子和库车的油矿等<sup>[32]</sup>。二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工业技术的进步。大后方工业因受战时材料、技术条件的限制,不得不更加注重因地制宜,自力更生,尽量搞发明、搞代用。因而在 1938—1944 年间,大后方申请的专利注册就达 431 件,且以机电产品、交通工具和化工产品的发明更新为主。而旧中国自 1912 年始行专利权到 1936 年的 25 年中,有案可查的发明不过 275 件,种类和性质还多属日用品的新式样。尤须大书特书的是 1943 年侯德榜先生在川西独创了举世瞩目的“侯氏碱法”,用同一套工艺流程巧妙地把合成氨和制碱工业联为一体,大大提高了原料利用率,降低了成本,实现了生产的连续化。这是对世界制碱技术的重大突破,使西方炫耀了半个多世纪的“苏尔维法”及后来的“察安法”相形见绌,为中华民族在世界上大大争了一口气<sup>[33]</sup>。三是初步奠定了西部地区的工业布局。当时形成的工业中心区和各地的产业优势,如重庆的机械与兵器制造,贵州六盘水与四川嘉陵江、岷江沿岸的煤炭,川中自贡一带的盐化工,云南的磷矿与锡业,以及甘肃玉门的石油等等,许多至今仍保留着明显的痕迹。四是扩大和锻炼了西部各省的工业建设队伍。如前所述,在后方各省符合登记条件的工厂中做工的工人就有近 30 万人。加上数以万计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更多的曾在厂矿做工、接触过工业生产的人员,已是可观的建设力量,虽然抗战胜利后有一部分陆续东归,而多数人日后则成为西部各省工业战线的骨干力量。

(三)相当数量的近代工业在大后方的建立和发展,改善了交通、市场条件,冲击了内地封建、



愚昧、保守的风气，扩大了大后方近代化和民主运动的基础。工业发展对农产品和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内地农产品的商品化和封闭的自然经济的解体进程。而工人队伍的迅速扩大，特别是上海等地的内迁工人，带来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和丰富的斗争经验，则大大提高了大后方工人的革命素质。抗战八年，大后方工人在以周恩来为首的南方局直接领导下，在努力为抗战生产的同时，不断奋起反抗国民党的专制独裁、特务暴行和厂主、工头的压迫，争取民主和生存的权力，抗战后期斗争愈加炽烈。1945年2月重庆因胡世合事件而掀起的抗暴斗争，就是抗战时期国统区最大的一次工人运动，它的胜利大大促进了国统区反蒋民主运动的发展。抗战期间聚集在大后方的大批民族工商业者及其团体，如迁川工厂联合会、西南实业协会、国货厂商联合会、中小工厂联合会等，也曾多次向国民党当局进行合法斗争，其中有不少人在周恩来、董必武、邓颖超等的帮助下逐步走向革命，象胡厥文、黄炎培等，后来发起建立中国民主建国会，成为国统区重要的民主力量之一。

## 四

大后方工业是在战争特殊环境下跳跃式地发展起来的，受着先天不足和缺乏后劲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因此，其发展虽不失辉煌，但不足与局限亦很明显。

最大的局限是发展时间短促，从1937—1942年仅有5年时间。随着国统区通货膨胀的不断加剧，1942年后半已呈萎缩趋势，1943年萧条已经很严重了，大有日落西山之势。据1943年岁末对工业最发达的重庆一带的统计，重庆区324家大小机器厂，停工的有75家。18家铁厂有14家停炉，4家钢厂1家已停，其余3家勉强维持<sup>[34]</sup>。原来多达37家的酒精厂，已停2家，时开时的停1家，出卖或放弃牌照者占总数1/3<sup>[35]</sup>。嘉陵江煤业原有300多家，1943年底尚存的只有186家，其中有44家停业，100家减产，能维持现状者仅36家，全区煤产由每月8.4万吨降为7.56万吨，每月折本8.24万元<sup>[36]</sup>。其他省区的厂矿，也是一片倒闭之声。如昆明原有织厂30余家，到1943年已倒闭20家。盛极一时的个旧锡业，矿厂也由1938年的5000家减至1943年的673家，矿工由10万减少到2千余人，70余座炼炉仅剩6、7座在断断续续地生产<sup>[37]</sup>。这说明大后方工业在昙花一现的发展之后，基础仍然十分脆弱。

还值得注意的是，大后方各门类工业的发展明显失衡。若以1941年西南地区的主要工业产品与1936年相比，则生铁增加了2.16倍，煤炭增加了2.08倍，机械增加了70倍，电机电器增加了94倍，电力增加了2.16倍，棉纱增加了4.04倍，食品增加了2.45倍<sup>[38]</sup>。这表明大后方重工业发展的速度大大超过了轻工业发展的速度。这在一般情况下是一种相对正常发展的模式，也是国民政府重视军工和把工业投资的重点放在重工业上的结果。如1940—1942年间，它以各种方式投入重工业的资金，竟占了工业投资总额的83.5%<sup>[39]</sup>。但是，因为发展重工业而过分抑制轻工业的发展，其结果却造成了大后方民生急需的生活资料紧缺，甚至连人民穿衣都得指望美国援助布匹。这就不但给通货膨胀火上浇油，也造成了重工业进一步发展的资金困难。还应看到，在重工业各部门中，当时机电产品制造的发展格外突出，而基础工业如钢铁、煤炭、电力等业仍很薄弱，这就使大后方工业的发展缺乏能源、动力和原材料等基本条件的保障，因而机械、电器、化工等行业的发展也是缺乏后劲，不能持久的。

再则，大后方工业，特别是民营工业在发展中仍未摆脱规模小、资本少、设备简陋等半殖民地

半封建经济形态的基本特点。如西南各省的民营企业中,不足 30 人的小企业却拥有工人总数的 41.47%,30—50 人的占 17.81%,50—500 人的占 37.92%,500—1000 人的占 1.95%,1000 人以上的大企业却只拥有工人总数的 0.85%<sup>[40]</sup>。再将后方各省全部民营企业按资本进分类统计,可知资本 1 万元以下的小企业占了企业总数的 21.7%,10—15 万的占 15.6%,50 万云以上的企业仅占 8.8%<sup>[41]</sup>。这说明中小企业仍是大后方民营企业的主体。这些企业大多数处于资金拮据,技术落后,惨淡经营,生产力低下的状态,许多还属于手工工场性质。显然,过高地估计大后方工业发展的水平是不恰当的。当时以西南为主体的西部工业的各种产品,即使在发展的高峰时期,仍大大落后于实际需要,钢尚差 80%,铜差 70%,汽油差 90%,纺纱缺 40%<sup>[42]</sup>。从全国范围来考察,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由于日寇在经济上实行“以战养战”,沦陷区如东北、华北和东南沿海的工业也有所发展。因此,1942—1943 年间,西部地区的大部分工业品产量仅占全国的 5% 以下,钢不及 1%,水泥仅 1.5%,纯碱不到 4%,电力设备容量只占 2%,棉纺织设备和纸产量仅 5% 左右<sup>[43]</sup>。这又表明第一次工业西渐和整个西部地区的工业发展,仍然未能改变我国工业偏重于东北和东部沿海的基本格局。因此,对抗战时期大后方工业在调整我国工业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方面的作用和意义,也不宜作过高的估计。

抗战时期的大后方工业之所以迅速由盛到衰,原因是多方面的。列其大端,不外资金不足,原材料缺乏,产品滞销,技工的缺乏与不稳定等,而根本还在国民党工业统制政策的摧残。

大后方工业资本多为躲避战祸由沿海流入,但内流时间短,数额有限。抗战初期西南后方的总投资不过 5 亿元,而躲进上海租界和香港的游资却有 10 亿元。到 1938 年底,上海租界内的工厂已达 4700 余家,工人 2337000 人,超过同期大后方工业的规模。“说明了中国目下的有钱人仍不肯放心的来后方投资”<sup>[44]</sup>。就是投入大后方的有限资金,从事投机的亦多于办厂的,如重庆“至少有三万万以上的游资”,“占了西南各省投资总额的大半”<sup>[45]</sup>。在战时通货不断膨胀的条件下,工业原材料、工资和税收的上涨十分惊人,维持生产周转所需金额也越来越大。以钢铁为例,1943 年 9 月每产 100 吨钢,即需流动资金 800 万元,要在 4 个月的周转期中维持开工,竟需流动资金 3200 万元。一般厂家绝难有这样大笔的资金。国民政府的工贷又少而不均。1943 年曾拨款 54000 万元的钢铁贷款,其中民营厂仅 23000 万元,而孔祥熙所办中兴公司一家,又占了民营配额中的 16800 万元<sup>[46]</sup>。有人计算中小民营厂平均只能贷到 200 万元,“只等于一座五吨炉四个月周转所需流动资金的九分之一”<sup>[47]</sup>。这就迫使大批中小企业不是接受官股被吞并,就是因为资金短绌周转不灵而宣告倒闭。

敌寇封锁造成的战时舶来品输入困难,减少了对大后方工业的竞争压力,但也造成工业器材奇缺。如机器厂缺特种钢、五金、电器材料;纸厂缺橡皮棍、钢丝网;纺织厂缺钢丝布、钢篦、梭子、通丝、辫带、提花纸板;盐井和煤矿缺钢绳,制罐厂缺白铁皮……这些器材大后方多不能生产<sup>[48]</sup>。某些由农产品提供的原料也供不应求。如四川因气候潮湿产棉不多,而重庆一带却集中了若干较大的纺织厂,原料异常困难,用省外棉又受收成、价格、运输诸多因素制约。1942 年国统区棉花普遍减产,翌年仅四川停工的纺锭即达 6.9 万枚。伴随通货膨胀的囤积居奇更加剧了原材料的匮乏。如 1943 年炼油业所需桐油并不缺,而盟军在太平洋作战的某些起色,却使得桐油商大量囤积桐油,准备向海外输出赚大钱,人为地造成桐油奇缺<sup>[49]</sup>。难怪工厂主们哀叹:“办厂不如营商,营商不如囤积”。原材料短缺使许多工厂“无锅做饭”、“无米作炊”,只好减产或关门。

至于产品滞销,根子是国民政府滥发纸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造成物价飞涨,社会购买力锐

减,而并非大后方工业生产已呈过剩状况。例如,大后方的钢铁产量本来很可怜,但据1943年9、10月间调查,仅重庆中兴、人和、渝鑫三厂就积存钢料476吨,压资2800余万元。<sup>[50]</sup>产品滞销是连锁反应的。钢铁滞销在于日用工业品和机器业销售疲软,进而又造成煤焦业的积压。1943年春嘉陵江煤矿业每月配销重庆仅4万吨,而积压达4.7万吨,超出需求117%强<sup>[51]</sup>。滞销使资金难以周转的矛盾更加尖锐,市场停顿则使企业丧失了经营下去的活力。

抗战时期,大后方工人有限,技工更缺。然而因为过分繁重的劳动,不堪忍受的待遇,以及资本家为争技工相互“挖工”,工人离厂跳厂却极为严重。如某机修厂300来人,“跳厂和离厂的就有70余人”。某国防厂“有工人1300余人,管理极严,跳厂和离厂的工人,竟达50%以上”。再加上各地滥抓壮丁使工人减少和逃避,“有些工厂竟因技工缺乏而不能开工”<sup>[52]</sup>。

国民党对于随抗战而兴的大后方工业,并无顾惜之心。其基本态度一是加以利用以应付急需,二是加以掠夺吞并以造成官僚资本在工业方面的独占,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手段是实行战时工业统制政策。本来,在战争状态下由政府对于工业生产,对原料和产品实行必要的监督限制,是完全合理的。问题在于国民党既要借工业统制来增加战时生产,又要趁机对民营企业进行搜刮和兼并,这就无异于杀鸡取卵,成为导致大后方工业凋蔽的致命原因。

1939年5月及1940年1月,国民政府分别设立钢铁、水泥两管理委员会,制订规划,开始了对工业器材的管制。1940年又将上述机构并入工矿调整处,并由经济部颁布《管理工业材料规则》、《管理工业机器规则》等法规,要求对工业器材登记存量,凭证购买,核定价格,限量出售,发给运照等等,将大后方工矿业大都列入了统制范围。尤其是产品的价格与运销,无不受主管机关严格限制。遗憾的是限价常使产品核价不够成本,或产品核价,而原料不核价,或核价幅度不同,造成厂家入不敷出,利益尽归主管机关。如1939—1943年底,制酒精的原料糖、酒已上涨189倍,酒精税上涨129倍,而酒精只限涨125倍。又如1944年2月,桐油价已由每吨4万元涨为5万元,黑市价涨到6万元左右,而代汽油核价却仍为每加仑567元,低于成本1/4<sup>[53]</sup>。统购统销这两种产品的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自然从工厂的亏额中获利甚多。限价对钢铁、矿业的打击也很大。1943年底规定新产灰口生铁每吨限价3万元,机制轧钢每吨8.6万元,实际上当年9月份生铁的成本平均每吨已达3.5万元,钢已超过9万元<sup>[54]</sup>。由资源委员会统制的云南个旧锡业,1944年3月每吨收购价为11万元,生产成本达50万元,每吨亏本39万元<sup>[55]</sup>。花纱布的统制是官方以原料换成品。按1944年3月的标准,每件纱换布40匹半,事实上这是难于做到的。工缴为加工每包纱12000元,每匹布420元。实则厂家若要保本,前者至少要15000元,后者须760元<sup>[56]</sup>。运输和原料也往往被统制。象钢铁厂迁建委员会所属綦江水运管理处,强制綦江上运煤焦的船户每公运三次给官营钢厂,始准商运一次下重庆。而公运每吨仅给180元,远低于县政府限价每吨450元,不但使船户因亏损过甚不堪维持,也使綦南一带煤矿只有1/20的煤产能运销重庆,造成煤业积压破产和渝市煤荒<sup>[57]</sup>。再“如自流井的盐水燃料被统制了,煮盐者要买水买煤都不得自由……久大精盐公司是新式的资本雄厚的盐业公司,但现在自流井设备的七口锅只能用三口,因为水与煤都受限制的缘故。”<sup>[58]</sup>

在大后方民营厂矿被统制政策搞得山穷水尽之际,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尽管经营不善、贪污风行,却大为发展。资委会战前仅辖16个单位,战后即增至105个单位,资本几两倍于后方民营厂之总和。此外还有兵工署40余厂、军需署20多厂、交通部40余厂等<sup>[59]</sup>。仅中国银行投资2000万元所建雍兴实业公司一家,就下辖18个企业,拥有32万纱锭,占大后方纱锭总数的1/3<sup>[60]</sup>。实

际上早在1942年,国民党官僚资本已占了后方工业总资本的69.58%<sup>[61]</sup>,已以其绝对优势在大后方工业中居于独占和支配地位。

当然,使大后方工业趋于衰败的,还有抗战后期卷土重来的洋货的冲击,以及随胜利的来临内迁厂家日思东归等因素。但是国民政府在尽量利用、榨取了大后方工业后将它一脚踢开,却是关键所在。1946年1月,国民政府的经济部长翁文灏在接见重庆中小工厂请愿代表时,一反过去提倡和鼓励内地工业的腔调,竟声称:“现存工厂无论在资金、设备、技术各方面,都根本不算工业,不如任其倒闭。”行政院长宋子文也对迁川厂请愿代表说:“美国机器这样便宜不买,而买你们破破烂烂的机器,岂有此理?”“美国货种类甚多,价廉物美,而中国货又丑又贵,中小工业根本没有存在的价值。”<sup>[62]</sup>这些赤裸裸的自白自然是国民政府扼杀大后方民营工业的铁证。这说明,国民政府在抗战非常时期,虽然也为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些机会和帮助,但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下,具有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性的国民党官僚资本,终将成为阻碍民族工业发展的最大桎梏。

#### 注释:

[1][62]齐植璐《抗战时期工矿内迁与官僚资本的掠夺》,载《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二辑。

[2][19]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92页、97页、250页。

[3]《资源委员会季刊》,《抗战八年之电气事业》。

[4]中共浙江党史学会编印《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一)395页。

[5]陈真《旧中国工业的若干特点》,载《人民日报》1949年9月24日。

[6]吴相湘《中国对日总体战略及若干会战》。

[7]《经济部二十八年上半年工作进度报告》,并参阅程麟荪《论抗日战争前资源委员会的重工业建设计划》,载《近代史研究》1986年2期。

[8]参阅陈原《大后方与敌方人力物力的对比》,载《中国农村》六卷一期;许涤新《抗战以来两个阶段的中国经济》,载《理论与现实》一卷四期。

[9]赵恩纶《战时上海工业鸟瞰》,载《财政评论》三卷六期。

[10](日)古屋奎二《蒋介石秘录》,第1册61页,台北中央日报社译印,1974年版。

[11]经济部《西南西北工业建设计划》1938年。

[12][20]《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376页、341页。

[13]董文中《中国战时经济特辑汇编》,中外出版社1940年版。

[14]《战时工业政策》,独立出版社1941年版。

[15]林继庸《民营厂内迁记略》,齐植璐前文,均载《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二辑;宁档三七五(2)91,《内迁工厂厂名地址及复工情况一览表》。

[16]林继庸前文;经济部统计处编印《后方工业概况统计》。

[17]林继庸前文;《经济部的战时工业建设》、《统计汇编》,载《资源委员会公报》卷一第一、二期,1941年6月、8月。

[18]埃德加·斯诺《为亚洲而战》1941年英文版110页。

[21][22]《经济部二十七年工作报告》。

[23]宁档:《国民党政府经济部档案》、《经济部所属单位档案》。

[24][41][61]史全生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史》430页、445页、467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25]《我们的工业》——翁文灏答记者,载《新华日报》1942年6月18日。

[26]宁档,《经济部所属单位档案》;后方原有工业放款数系据经济部《抗战建国之经济建设工作报告》35页数据统计。

[27]《历史档案》1986年2期。

[28]周天豹、凌承学主编《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述》145页,西南师大出版社1988年版。

[29]《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9辑。

[30]谭熙鸿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册F第9页。

[31]《抗战时期迁川的兵工单位》,载《抗战时期内迁西南的工商企业》(抗战时期的大西南丛书)124—131页。

[32]参阅齐植璐前文,《资源委员会季刊》六卷一、二合期,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835、854页。

[33]洪沛然《中国民族工业在迈进中》,载《新华日报》1942年1月25日;卓芬《抗战以来中国生产技术的改进》,载《新华日报》1940年6月25日;齐植璐前文;姜圣阶等《化工先驱,功业永垂》,载《人民日报》1984年11月1日。

[34]《半年来空前的困难,机器业请求救济》,载《新华日报》1943年12月9日。

[35]《工矿和工贷》,载《新华日报》1943年11月16日。

[36]卓芬《每况愈下的重工业的支柱——煤》,载《新华日报》1944年2月11日。

[37]陶大镛《限价声中的工业》,载《中国工业》第21期,1943年版。

[38]《资源委员会公报》,《战后中国工业问题》四卷四期。

[39]四联总处《经济三年计划实施办法》。

[40]见《群众》卷九第十期,1944年5月30日。

[42]许涤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民族产业的问题》,载《新华日报》1942年1月8日。

[43]刘再兴《中国工业布局学》42—43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44]《新华日报》社论《后方投资问题》,1940年3月11日。

[45]高叔康《后方游资的问题》,载《新经济》三卷九期。

[46][54]《钢铁,作战力的一个标帜》,载《新华日报》1944年1月1日。

[47][51]《新华日报》社论《后方产业在困难中》,1943年11月22日。

[48][49][50][56]寿进文《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物价问题》第20页、53页、54页、5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52]《新华日报》社论《论工人跳厂问题》,1943年3月14日。

[53]余立言《酒精业的困难》,载《新华日报》1944年1月1日;寿进文前书55页、5页。

[55]吴太昌《国民党政府的易货偿债政策和资源委员会的矿产管制》,载《近代史研究》1983年3期。

[57]《新华日报》1943年3月2日消息。

[58]吴玉章《纪念七七抗战二周年对于抗战的检讨》,载《群众》,卷三,六、七期,1939年7月。

[59]许涤新《官僚资本论》,107—108页,海燕书店1952年版。

[60]见重庆《中央日报》1945年5月12日